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文件

粤司办〔2016〕162号

关于做好我省2016年“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律师协会，顺德区司法局：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开展以来，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高度重视，认真完成了志愿者招募和派遣任务，受到司法部、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的充分肯定。去年，我省21名选派律师被评为“2014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优秀法律援助律师”，其中竺睿律师作为优秀律师代表在人民大会堂为2015年度志愿律师讲授经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指示，根据中法援基联发《关于印发<“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6年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2号）文件的部署安排，现就做

好“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6年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募任务和名额分配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今年计划全国招募律师志愿者290名，其中分配我省招募计划25名。省厅会同省律协根据全省律师分布情况，并考虑到过去几年各地市律师志愿者选派情况，拟订了全省律师志愿者招募计划任务分解表（见附件1）（各相关地市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可适当增加推荐名额，没有任务的地市也欢迎积极组织招募工作）。请各地市司法局会同律师协会按照律师志愿者招募条件，认真落实人员招募任务，确保将政治思想觉悟高、职业道德素质良好、业务能力突出的律师招募进来。今年律师志愿者派遣省份涉及西藏、新疆、兵团、青海、甘肃、宁夏、陕西、贵州、四川、内蒙、云南、广西、海南。没有任务的地市，请继续做好发动组织报名工作，动员更多的律师参与这项工作。根据中国法援基金会等部门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有招募任务的地市未完成任务的，每少招1名律师志愿者，需上交省律协6万元资助费用，作为上交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或作为对我省派出的法律援助志愿者慰问、补贴费用。

二、招募条件和要求

（一）政治思想觉悟高，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二）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执业三年以上，具有实际独立处理法律事务的经验和能力;

（三）责任心强，工作敬业，善于沟通;

（四）无酗酒、嗜赌等不良习惯，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五）身体健康，年龄在25-55岁之间，具有特殊经历的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招募程序和时间

（一）宣传和动员（4月13日-4月20日）。各地要大力宣传“1+1”行动的意义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精神，以多种形式发布律师志愿者招募信息，公布报名地址、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联系电话等信息，动员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志愿活动，确保招募计划落到实处。

（二）审核报名和上报材料（4月20日-5月10日）。律师志愿者在报名时间内向所在地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处）报名，填写报名表（见附件2）一式二份，提交执业证、身份证复印件各三份和近期2寸免冠彩照2张（直接粘贴于报名表贴照片处）。所在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处）认真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地市司法局于5月10日前将报名表及相关材料上报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

（三）汇总和上报（5月10日-5月20日）。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对各地市报送的材料审核后，报“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确认。

（四）体检和签订协议（5月20日-6月10日）。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根据项目管理办公室确认的名单，通知各地市司法局组织体检。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代项目管理办公室与体检合格的律师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向志愿者发送《确认通知书》（注明服务岗位、服务年限、培训报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五）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6月30日-7月10日）。6月30日前，“1+1”项目管理办公室通知各律师志愿者参加培训。志愿者携带《确认通知书》、执业证（工作证）、本人身份证，参加统一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志愿者有关政策待遇

（一）律师志愿者各项政策待遇均按《关于组织开展“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通知》（中法援基联发〔2009〕2号，详见中国法律援助网）文件执行。

（二）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为在西藏、新疆、青海、甘肃等高原地区服务的律师志愿者提供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补贴每人每月3800元。在其他地区服务的律师志愿者，该补贴每人每月3300元。

（三）服务于西藏、新疆、青海、甘肃的律师志愿者，增加援藏、援疆及高原费用补贴分别为：西藏每人每年2万元，新疆、青海、甘肃每人每年1.5万元。

（四）我省在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发放的生活补贴的基础

上，对我省派遣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发放补贴2000元。

（五）律师协会会费减免。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内，免交服务期内的律师协会会费。除了免除当年律师会费外，完成援助任务回到律师事务所后，再免除两年律师个人会费。连续志愿服务2年以上的志愿律师，志愿服务期每增加1年，服务结束后，则增加1年免交律师协会会费。

（六）各地市司法局、律师协会要参照省厅、省律协的做法，对本地派出的律师志愿者给予生活补助。

（七）律师志愿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要为参加律师继续购买社保。律师事务所确有困难的，建议由地市律师协会帮助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要加大工作指导力度，细化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开展招募、派遣、管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严格招募选拔条件。严格落实招募选拔条件，坚持广泛动员、择优选用的律师志愿者招募选拔机制，确保选派出高素质、能吃苦耐劳的志愿者。

（三）切实履行管理责任。认真负责做好派出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的管理工作。要及时了解律师志愿者工作、学习、家庭状况，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和问题。对违法违规、不合格的律师志愿者，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信息

网络等不同媒体的宣传优势开展宣传活动，扩大影响力，让社会更多的人关注、支持“1+1”行动。

此外，各地在开展这项活动中遇到问题或意见建议，请及时与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或省律协秘书处联系。

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联系人：张爽，联系电话：020-86351132，传真：020-86350793。

省律师协会秘书处联系人：姚淑芬，联系电话：020-66826950。

附件：1. “1+1”中国法律援助律师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

2.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3. 关于印发《“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6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16年4月1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1

“1+1”中国法律援助律师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

市别	专职律师总数	2014 年派遣律师数	2015 年派遣律师数	2016 年招募任务
广州	9750	5	4	6
深圳	9538	6	2	6
珠海	989	2	1	1
汕头	436	1		1
佛山	2104	1	1	2
韶关	238		1	1
河源	169			
梅州	129			
惠州	710	1	1	1
汕尾	52			
东莞	2061	2	1	2
中山	856			1
江门	453			1
阳江	128			
湛江	314	1	1	1
茂名	229			1
肇庆	261	1		
清远	250	1		1
潮州	137	1		
揭阳	108			
云浮	73			
合计	**28985**	**22**	**12**	**25**

注：各相关地市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可适当增加推荐名额，没有任务的地市也欢迎积极组织招募工作。

附件 2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年　　龄</td><td></td><td rowspan="4">贴照
片处</td></tr>
<tr><td>民　　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籍　　贯</td><td></td></tr>
<tr><td>学　　历</td><td></td><td>身体状况</td><td></td><td>执业年限</td><td></td></tr>
<tr><td>现执业地</td><td></td><td colspan="2">执业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志愿服务
地点</td><td></td><td>志愿服务
年限</td><td></td><td>是否服从
调剂</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个人简介（可附页）</td></tr>
<tr><td colspan="7">申请书（可附页）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执业所在地市级律师管理部门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执业地所属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处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 2 份
2、照片为近期 2 寸免冠彩照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
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中法援基联发〔2016〕2号

关于印发《“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6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处、法律援助处（中心），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律师管理处、法律援助处：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努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

高服务质量，切实维护经济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出积极贡献。现就做好2016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以下简称“1+1”行动）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两办《意见》，举全国司法行政之合力，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问题，努力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和保障。

（二）抓住机遇，齐心协力，充分发挥“1+1”行动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的重要作用。优化志愿者队伍，加大“1+1”志愿者行动志愿者招募工作力度和经费支持保障力度。认真做好志愿者审核、选拔工作，把真正优秀的律师选入“1+1”志愿者队伍，切实推进“1+1”行动可持续深入实施。

（三）加强对“1+1”行动的支持和指导，增强“1+1”行动的造血功能，发挥律师志愿者的传帮带作用，培养当地法律援助人才和律师队伍，切实解决欠发达地区律师资源不足的问题。

（四）加大对边疆、少数民族及经济欠发达地区派遣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工作力度，争取将“1+1”行动志愿服务工作对律师资源短缺的县全覆盖。

（五）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深入发掘、广泛宣传“1+1”行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展示他们的良好风貌和无私奉献精神，提升“1+1”行动的社会影响力，让社会更多了解和支持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

二、招募计划

（一）招募规模

1、计划招募律师志愿者290名。

2、积极商本省（区、市）团省(区、市)委招募参加“西部计划”法律援助项目的应届大学生志愿者。

3、计划招募往届大学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130名。

（二）志愿者招募条件

1、律师志愿者招募条件

① 政治思想觉悟高，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②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执业三年以上，具有实际独立处理法律事务的经验和能力;

③ 责任心强，工作敬业，善于沟通;

④ 无酗酒、嗜赌等不良习惯，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⑤ 身体健康，年龄在25-55岁之间（具有特殊经历的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2、往届大学生志愿者招募条件

① 政治思想觉悟高，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② 身体健康;

③ 参加过公益活动或得到各种表彰的优秀学生可优先考虑;

④ 往届大学生须是三年以内法学专业毕业、本科以上学历且有在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

⑤ 无不良记录。

3、招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条件

① 政治思想觉悟高，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② 属于项目服务地的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人员，并持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证，工作表现良好。

③ 身体健康，年龄在40岁以下（无律师县可适当放宽年龄）。

④ 无被投诉等不良记录。

（三）志愿者招募程序和要求

1、宣传和动员（3月18日至4月10日）。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应按照《“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6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1+1”行动和法律援助志愿精神，以多种形式发布志愿者招募信息，公布报名地址、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联系电话等信息，动员广大律师、应届大学生、往届大学生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参与志愿活动。各地可视报名的具体情况，有选择地重点动员一些律师人数较多的市（区、县），确保招募计划落到实处。（2016年“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见附件1）

2、审核报名和上报材料（4月10日—4月30日）。律师志愿者向所辖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报名，往届大学生志愿者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所在市（区、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报名。报名应填写报名表（见附件2、3、4）。报名表由市（区、县）司法局签署意见盖章后，分别报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法律援助处（中心）。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法律援助处（中心）应对报名信息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于5月10日前，将审核确认的

志愿者名单表格及有关证件复印件报“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1+1”项目办）。

3、审核确认志愿者名单（5月10日—5月20日）。“1+1”项目办汇总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志愿者报名名单和材料，经审核确认后，通知志愿者所在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和法律援助处（中心）。

4、体检和签订协议（5月20日—6月10日）。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和法律援助处（中心）应当组织经“1+1”项目办审核确认的志愿者进行体检。“1+1”项目办委托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和法律援助处（中心）与体检合格的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向志愿者发送《确认通知书》（注明服务岗位、服务年限、培训报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5、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6月30日—7月10日）。6月30日前，“1+1”项目办通知各地志愿者参加培训。志愿者携《确认通知书》、执业证（工作证）、本人身份证，参加统一培训。大学生志愿者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6、应届大学生志愿者的报名招募工作，由各省（区、市）司法厅（局）法律援助处（中心）与各地团省（区、市）委西部计划项目办沟通，落实招募计划，负责做好应届大学生志愿者的招募和派遣工作。

三、志愿者有关政策待遇

（一）律师志愿者

1、律师志愿者各项政策待遇均按《关于组织开展“1+1”中

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通知》（中法援基联发【2009】2号）文件执行。

2、在西藏、新疆、青海、甘肃的律师志愿者，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补贴每人每月3800元。在其他地区服务的律师志愿者，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补贴每人每月3300元。

3、服务于西藏、新疆、青海、甘肃的律师志愿者，增加援藏、援疆及高原费用补贴分别为：西藏每人每年2万元，新疆、青海、甘肃每人每年1.5万元。

4、律师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期间，免交服务期内的律师协会会费。连续志愿服务2年以上（含2年）的律师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每增加1年，服务结束后，则增加1年免交律师协会会费的政策待遇。

（二）往届大学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各项政策待遇参照律师志愿者所享受的待遇执行。

2、在西藏、新疆、青海、甘肃服务的，工作费用补贴每人每月2300元。在其他地区服务的，工作费用补贴每人每月2000元。

（三）各省（区、市）司法厅（局）会同团省（区、市）委招募的应届大学生志愿者，均享受“西部计划”所有政策待遇，其费用补贴按国家“西部计划”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志愿者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凡符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资助范围的，各地必须统一纳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补贴范围，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申请发放办案补贴（有关规定见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网站www.claf.com.cn）。

四、派遣工作安排

（一）各省司法厅（局）在审核申报项目服务地时，应确保本辖区内的无律师县纳入“1+1”行动项目实施地的申报范围之内。各地申请“1+1”项目服务，必须由当地司法局（申报单位）亲自出具书面申报材料，说明当地律师资源情况和申报理由，承诺本单位为志愿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食宿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单位确认后，报“1+1”行动主办单位审批决定。

（二）原则上不安排律师志愿者在本省区内服务。有语言和生活习惯特殊要求的，可酌情考虑。

（三）严格执行“1+1”行动派遣规定。原则上每派遣一名律师志愿者，相应派遣一名应届大学生志愿者或一名往届大学生，或一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共同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

（四）重点做好援疆、援藏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按国家政策规定，对口援疆、援藏的中东部省（区、市），要积极选派律师志愿者到新疆、西藏，进行法律援助志愿服务。

（五）没有完成律师志愿者招募派遣计划的省（区、市）司法厅（局），用经济资助的方式，从招募好的省（区、市）调剂派遣，每少招一名律师志愿者的省（区、市）司法厅（局），资助费用 6 万元。

（六）6 月 10 日前，根据各项目服务地的需求和律师志愿者的意愿，在平等自愿、双向选择的基础上，安排确定志愿者的服务岗位。所有志愿者于 7 月 10 日前到岗。

五、工作分工

（一）各级律师管理部门、各律师协会

1、负责做好律师志愿者的招募、报名、遴选和资格审定工作，确保选派出高素质高质量，有奉献精神、能吃苦耐劳的志愿者，完成招募任务。

2、负责做好“1+1”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的相关管理工作。

3、负责落实律师志愿者应享受的各项有关政策待遇。

（二）“1+1”项目服务地省（区、市、县）司法厅（局）法律援助管理部门

1、负责申报项目服务单位（确保本省内的无律师县和律师资源严重短缺县，优先作为项目服务单位申报）。

2、配合本省（区、市、县）司法厅（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部门，完成对基层法律服务志愿者的申报、审核、体检工作。积极推荐、选拔当地的优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作为法律援助工作人才的培养对象。

3、协助团省委做好参加“西部计划”法律援助项目大学生志愿者招募选拔和派遣工作。

4、负责做好“1+1”行动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5、负责做好志愿者的各项服务工作，协调、落实各服务县（市、区）司法局为志愿者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志愿者在服务地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1、负责筹集项目所需的各项经费。

2、负责做好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3、负责做好项目的宣传、总结、交流和评选表彰工作。

4、负责做好项目的年度评估报告工作。

5、负责为志愿者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发放志愿者工作费用补贴、交通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

六、工作要求

（一）各省（区、市）司法厅（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指导力度，细化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开展招募、派遣、管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各地要进一步健全“1+1”行动招募选拔机制。严把招募质量关，多措并举，确保选拔出高素质、高水平和高境界的志愿者加入到“1+1”行动中来。通过大力宣传广泛动员，扩大报名基数，以海选和精选相结合的方式，优中选优，精益求精。同时，在选拔志愿者时，增加执业履历、惯常表现、工作能力、同事评价、业余爱好、经济条件等参考指标，以加强对报名者综合素质的考评。各地要及时与项目管理办公室密切联系，及时沟通协调，保障信息通畅，保证招募、派遣等各项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三）做好信息审核和体检工作。信息审核和体检是招募工作的重要环节，关系到“1+1”行动的稳健推进和工作成效。各地要按照要求，认真审核报名信息的真实性，组织志愿者在指定医院集中体检，避免弄虚作假。

（四）各有关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严肃执行项目纪律，加大志愿者队伍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对违规违纪志愿者的批评教育和通报退回机制。对违纪违规、不合格的志愿

者，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对严重违纪的志愿者，派出单位应当作出严肃处理，以维护“1+1”行动的良好社会形象。

（五）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1+1”行动的调查研究，通过科学的调研工作，及时总结和发现“1+1”行动的成效、经验和不足，不断推动“1+1”行动持续健康发展。

（六）进一步做好总结表彰工作。各项目实施地司法厅（局）于6月30日前就本年度“1+1”行动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表彰，对志愿者服务期间的工作情况给予年度鉴定。各实施地的县（市、区）司法局做好迎接2016年志愿者的各项准备工作。7月上旬左右，“1+1”行动的主办单位组织开展年度总结表彰和派遣活动。

七、宣传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提高“1+1”行动的社会知晓度。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融合网络、手机、数字电视等新媒体，开展长效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的一系列宣传活动，提升“1+1”行动的社会知晓度，让更多人关注、支持“1+1”行动。

（二）进一步推荐、发掘、推广“1+1”行动志愿者典型人物和事迹。充分宣传“1+1”行动志愿者群体中涌现出的优秀律师志愿者和典型事迹，努力推出优秀“1+1”行动志愿者群体，提升整个项目的影响力。

（三）加强“1+1”行动简报、专报的宣传功能。向“1+1”行动的广大捐助单位和个人，以及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展开定向宣传。

八、项目实施和管理

“1+1”行动的项目实施与日常管理，依据《“1+1”中国法

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实施与管理（2016年）办法》及“1+1”项目办有关日常管理规定执行。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　　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2016年3月7日

附件:

1、“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

2、“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志愿者报名表（律师）

3、“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志愿者报名表（往届大学生）

4、“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志愿者报名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5、《“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6年度实施与管理办法》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83139056

联 系 人: 杨彦萍　毛亚力

传　　真: 010-83139057　83139027

E-mail : clafzyz @126.com

附件 1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

序号	省份	专职律师人数	招募律师人数（人）	招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往届大学生（人）
1	北京	22237	27	
2	天津	4252	6	
3	河北	8970	15	
4	山西	5075	6	
5	内蒙	3869	4	9
6	辽宁	7762	11	
7	吉林	2938	4	
8	黑龙江	4038	5	
9	上海	15189	21	
10	江苏	14637	19	
11	浙江	11261	15	
12	安徽	5654	10	
13	福建	5960	8	
14	江西	3207	4	
15	山东	15724	21	
16	河南	11292	18	
17	湖北	7805	12	
18	湖南	7785	11	
19	广东	21130	25	
20	广西	4500	6	8
21	海南	1208	1	9
22	重庆	5639	8	
23	四川	11514	13	4
24	贵州	2691	2	16
25	云南	6003	7	11
26	西藏	150		18
27	陕西	5431	7	5
28	甘肃	2137	3	5
29	青海	516		12
30	宁夏	1239	1	2
31	新疆	3454		27
32	兵团			4
合　计		223267	290	130

注：派遣省份涉及：西藏、新疆、兵团、青海、甘肃、宁夏、陕西、贵州、四川、内蒙、云南、广西、海南

附件 2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年　　龄</td><td></td><td rowspan="4">贴照
片处</td></tr>
<tr><td>民　　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籍　　贯</td><td></td></tr>
<tr><td>学　　历</td><td></td><td>身体状况</td><td></td><td>执业年限</td><td></td></tr>
<tr><td>现执业地</td><td></td><td colspan="2">执业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志愿服务
地点</td><td></td><td>志愿服务
年限</td><td></td><td>是否服从
调剂</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个人简介（可附页）</td></tr>
<tr><td colspan="7">申请书（可附页）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执业所在地市级律师管理部门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执业地所属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处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 2 份
2、照片为近期 2 寸免冠彩照

附件 3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往届大学生志愿者报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年　　龄</td><td></td><td rowspan="4">贴照
片处</td></tr>
<tr><td>民　　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籍　　贯</td><td></td></tr>
<tr><td>学　　历</td><td></td><td>身体状况</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现工作地</td><td></td><td colspan="2">毕业院校、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志愿服务
地点</td><td></td><td>志愿服务
年限</td><td></td><td>是否服从
调剂</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个人简介（可附页）</td></tr>
<tr><td colspan="7">申请书（可附页）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实习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市级法律援助管理部门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属省（区、市）司法厅（局）法律援助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请附毕业证、学位证、工作证、身份证复印件各 2 份
2、照片为近期 2 寸免冠彩照

附件 4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志愿者报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年　　龄</td><td></td><td rowspan="4">贴照
片处</td></tr>
<tr><td>民　　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籍　　贯</td><td></td></tr>
<tr><td>学　　历</td><td></td><td>身体状况</td><td></td><td>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现工作地</td><td></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志愿服务
地点</td><td></td><td>志愿服务
年限</td><td></td><td>是否服从
调剂</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个人简介（可附页）</td></tr>
<tr><td colspan="8">申请书（可附页）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市级管理部门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所属省（区、市）司法厅（局）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请附工作证、身份证复印件各 2 份
　　2、照片为近期 2 寸免冠彩照

附件 5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2016 年度实施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以下简称“1+1”行动）的服务和管理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1+1”行动是由司法部、团中央发起，通过在全国范围内招募志愿者，每年为无律师县及中西部律师资源严重短缺的地区派遣一名律师和一名大学生志愿者（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当地法律援助工作的志愿者行动。

第三条 “1+1”行动的主办单位是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法律援助工作司、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1+1”行动的有关招募、选拔、派遣、管理及总结表彰等日常工作，由主办单位设立“1+1”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1+1”项目办）具体实施。“1+1”项目办设在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第四条 “1+1”行动的具体组织流程是：

（一）确定计划

每年 1-2 月，“1+1”项目办根据项目实施总体规划和无律师县及中西部律师资源严重短缺的县（区）法律援助机构的申报情况，确定年度招募计划，并将招募计划分解到各省（区、市）司法厅（局）。每年 3 月初，向社会发布招募信息。

本项目的大学生志愿者年度招募计划由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商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共同确定。

为弥补大学生志愿者招募不足，为实现“1+1”项目为服务地培养法律援助服务人才之目的，“1+1”项目主办单位，每年将适度在项目服务地招募基层专职法律服务工作者或者往届法律专业大学毕业生，与律师志愿者组成“1+1”共同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

（二）招募选拔

1、各省（区、市）律师管理部门和“1+1”项目服务地法律援助工作管理部门接到招募计划通知后，应当及时公布报名的地址、时间、方式、联系电话等信息，动员广大律师和“1+1”项目服务地的基层法律工作者、往届法律专业大学毕业生积极报名参与。

2、律师报名经本人填写报名表，律师事务所出具推荐意见，经市（区、县）批准后，报省（区、市）律师管理部门审核。基层法律工作者、往届法律专业大学毕业生报名，由所在县司法局批准后、报省（区、市）法律援助处（中心）审核。审核应按“1+1”行动的招募条件严格把关。每年5月上旬，各审核部门将确认的志愿者名单表格及有关证件复印件报“1+1”项目办。

3、“1+1”项目办汇总各省（区、市）志愿者报名申请表和有关材料，根据志愿者的服务意向，结合服务单位的实际情况，拟定志愿者服务岗位。经审定后，于5月底函告各审核单位和志愿者。

4、各审核单位应当于每年6月20日前完成入选志愿者的体检和协议签订工作。

5、大学生志愿者的招募工作由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统一组织。

（三）派遣、培训、上岗

每年 7 月上中旬，“1+1”项目办将入选的志愿者集中培训后，派遣上岗。

（四）总结表彰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每一周期结束，由“1+1”项目主办单位进行总结表彰。

第五条 实施管理

（一）“1+1”项目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商有关部门制定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确定项目服务地和志愿者招募计划。

2、协助招募省（区、市）有关部门，宣传、招募、选拔、审定、派遣律师志愿者；协助共青团中央招募、选拔、派遣大学生志愿者。

3、负责筹集项目资金，支持项目持续开展。

4、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和志愿者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5、及时收集志愿者的月度工作小结、年度工作总结、报表、简报、宣传报道和视频、照片和案例等信息，做好项目调研、督导、评估和考核工作，编写和送发“1+1”行动通讯。

6、与志愿者保持顺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志愿者的工作、生活、思想情况。

7、撰写并发布年度项目评估报告。做好项目宣传、总结、交流和评选表彰等工作。

8、为志愿者办理保险，按期发放志愿者工作、交通补贴。

9、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志愿者的相关政策待遇。

10、按《志愿服务协议》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志愿者的纪律管理工作。

（二）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1、项目实施单位是指:项目中接受派遣志愿者的服务省(区、市）法律援助机构和服务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

2、开展当地法律援助需求调查，申报项目实施单位，参与志愿者的派遣和安置工作。负责基层法律工作者、往届大学生的申报、审核、体检、派遣管理工作。

3、做好本项目和志愿者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志愿者在工作、学习、生活、安全等各方面规范有序。遇重大问题或突发安全事故，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1+1”项目办。

4、组织、指导志愿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协助志愿者完成项目规定的工作任务。指导和支持志愿者开展法制宣传、业务培训等活动。

5、认真做好项目实施中的各项服务工作。为志愿者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积极帮助解决志愿者遇到的困难问题。

6、做好项目实施情况汇集工作，协助“1+1”项目办做好项目宣传、调研、评估、考核和总结表彰工作。

7、及时完成项目实施要求的其它相关工作任务。

（三）志愿者工作职责和要求:

1、工作内容:

①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每名律师志愿者每年至少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5件），接待群众法律咨询、代书法律文书。

② 开展法律讲座和社会主义法治宣传工作。

③ 当好当地党委和政府的法律顾问参谋，为依法行政提供

法律意见和建议。

④ 对服务地法律援助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服务业务知识培训和辅导，做好传帮带工作。

⑤ 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2、工作要求:

①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工作纪律和要求。

② 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开展服务工作，认真完成项目规定的任务及项目实施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③ 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办理好每一件法律援助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办案过程中，积极化解各种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④ 热情、耐心、细致地接待当事人的法律咨询，以良好的工作态度、专业的工作水平、优质的法律服务赢得当事人的满意和尊重，树立志愿律师的良好形象。

⑤ 充分发挥自身专长，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做好法制宣传、业务培训等工作。

⑥ 及时、细致地做好每一件法律援助案件的资料收集和归档立卷工作。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和定期汇报工作，加强信息交流，做到法律援助工作每月有报表有小结，半年有报告，年度有总结。

⑦ 志愿律师每年至少向项目办提交二个法律援助案例。案例应当是已办结案件，案例格式应当符合统一要求，案件内容应当完整详实。考虑到当事人的隐私，涉及姓名部份可用某某等替代。完成案例提交数量和质量，可作为志愿者年度评先、续签服务等的考查条件。

⑧ 加强政治思想和业务知识的更新学习，不断提高法律服务技能和综合素质。

3、工作纪律:

① 加强自我管理，严格自我约束，杜绝酗酒、赌博、沉迷网络等有损“1+1”志愿者形象的不良行为。

② 志愿服务协议履行期间，不得办理收费案件。志愿律师参加“1+1”行动前原有的手头未结案件，应当在接到派遣通知时，如实向“1+1”项目办报告案件件数、案由和案件所处阶段，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服务协议事宜。

③ 自觉接受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严格遵守项目实施单位的考勤制度和安全规定。因事请假，应严格按照程序办理请假手续，经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请假期间应当与项目实施单位和“1+1”项目办保持通讯畅通。

律师志愿者请假应当遵守以下规定：请假 3 天以内的，由志愿者服务所在司法局批准；7 天以内的，由志愿者服务所在省（市、区）项目实施单位审批后，报“1+1”项目办备案；请假 7 天以上的，经志愿者服务所在省（市、区）项目实施单位同意后，报“1+1”项目办审批。假期以离开服务地时间连续计算。

④ 事假每次原则上不超过 10 天，1 年内累计不超过 25 天，逾期将取消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协议。

⑤ 各项目服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志愿者返乡探亲和返岗时间。未经批准，超过规定返岗时间 2 天的视为违约，原则上将取消志愿服务资格。探亲假 10 天与春节假期连休，自愿放弃春节探亲休假者，不另外批探亲假。

第六条 志愿者待遇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享受“1+1”项目主办单位当年下发的各项文件规定的有关政策待遇，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补助待遇。

第七条 服务期间，律师志愿者患重大疾病或发生安全事故，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根据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证明，可暂停服务工作，根据医生建议积极进行治疗，治疗期间继续发放生活补贴。项目实施单位协助志愿者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二）治疗痊愈的，经“1+1”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同意后，可返回服务岗位继续开展服务工作。

（三）在服务期内无法治愈或治愈后不适宜继续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的，经“1+1”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核实批准后，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第八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如违反项目有关规章制度，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志愿者违规违纪情况提出相应处分意见，报“1+1”项目办审议决定，做出处理。

（二）“1+1”项目办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志愿者违约、违规、违纪行为，视其情节，经核实，可做以下处理：

①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② 暂停，或扣发月度补贴。

③ 解除协议，退回原籍。

④ 通报批评，并通报派出地律师管理部门做出相应处理。

⑤ 对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同时，“1+1”项目办将视具体情况，可以给予警告、记过、

记大过、开除出“1+1”行动志愿者队伍等处分。

第九条 县级项目服务单位不按申报条件安排志愿者的生活和工作的，或不按规定制度管理和支持志愿者正常工作的，或容忍志愿者违纪行为并隐瞒不报的，一经核实，取消其享受项目服务单位资格，并视其情况通报批评。

第十条 应届大学生志愿者的日常管理由项目实施单位与当地团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1+1”项目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　　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2016 年 3 月 7 日